

证券代码：300752
债券代码：123074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债券简称：隆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80.15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10003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名调整为 4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91 万股调整为 84.41 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完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行为，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527,320 元减少至 120,522,320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120,527,320 股减少至 120,522,320 股。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等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及变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